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70號

113年度聲字第3990號

聲 請 人 李宗澤

被 告 顏銘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8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銘嫻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87號判決(下稱本案判決)，其中該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扣案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2萬7800元，含有聲請人李宗澤遭詐騙而轉匯之4萬9986元，爰依法聲請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扣押物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

第673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案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判決在卷可佐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案判決雖認扣案之現金為被告洗錢之標的，且含有聲請人遭詐欺之款項，但本案判決目前尚未確定，則聲請人所指之扣押物，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；又該聲請人所匯入之款項遭被告提領後，已與被告提領之其他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混同，尚無從逕認特定數額之款項直接屬於特定被害人之被害財產，即該扣案現金亦含有其他被害人所匯之款項，則除聲請人外，尚有其他被害人亦得就上開扣得之現金主張權利，自無將特定數額款項直接返還特定被害人之理，且若在本案判決確定前將扣得現金遽予單獨發還予聲請人，日後恐衍生爭議，是現階段仍不宜將本案扣得現金逕予發還聲請人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宜待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另為妥適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王嘉仁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